罪犯劳动概论13

白玉洁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罪犯劳动概论13/白玉洁主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4

ISBN 7-80606-719-1
Ⅰ．最…　Ⅱ．郭…　Ⅲ．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Ⅳ．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3 号

出版发行：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李乡壮
经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ISBN 7-80606-719-1/ D · 200
定价：688.00 元

目　录

关于印发《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1
关于印发《2001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计划》的通知..... 10
关于印发《1997年－2000年煤炭工业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的通知..... 13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发证规则〉实施办法》的通知..... 26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03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计划》的通知..... 34
关于印发《2001年—2005年全国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纲要》的通知..... 39
关于印发2003年高职院校毕业生职业资格培训工程的通知..... 51
关于印发2002年交通科技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 60

关于印发 2001 年交通科技教育工作要点
的通知..... 64
关于印发 2000 年全国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要点
的通知..... 69
关于引进外国教材所需非贸易外汇及经费结算
的暂行办法..... 72
关于研究生课程班收费标准的复函..... 75
关于严肃人事工作纪律认真处理违规进人严格
录用考试纪律的通知..... 75
关于严禁擅自编写、出版、销售学生复习资料
的规定..... 79
关于严格控制中小学生流失问题的若干意见..... 82
关于学校卫生保健人员有关政策性问题的规定.. 89
关于学校少先队工作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 92
关于学习和贯彻《民办教育促进法》的通知..... 94
关于修订印发关于修订印发《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 97
关于印发《关于新时期加强高等学校教师队伍
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107
关于小学少先队工作几个具体问题的补充
规定..... 123

关于香港柏宁顿（中国）教育基金会首届“孺子牛金球奖”获得者免征个人所得税的函..... 127
关于下放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函授、夜大学专科教育审批权限的意见..... 128
关于下发《国家海洋局各分局、研究所，予报中心，海洋学校，海洋出版社的主要任务和职责（暂行）》的通知..... 131
关于西部大学校园计算机网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补充通知..... 148
关于五省市对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课业负担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的综合报告..... 15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外交部等部门关于为外国籍高层次人才和投资者提供入境及居留便利规定的通知..... 164
关于外国留学生凭《汉语水平证书》注册入学的规定..... 169
教育部、新闻出版总署印发关于推广使用中小学经济适用型教材意见的通知..... 172
关于推迟2003年度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174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关于推迟 2003 年第二次全国出国培训备选
人员外语水平考试（BFT）的通知 175
关于同意北京理工大学等单位启动建设国家
大学科技园的通知..... 177
关于同意《中国工商银行教育储蓄试行办法》
的批复 181
关于停止执行将集贸市场和个体工商户缴纳的
“增值税及附征的个人所得税、 185
关于铁路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 187
关于提高中央计划内进出口粮食拨交价
的通知..... 195
关于提高国营企业职工福利基金提取比例
调整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教育经费计提基数
的通知..... 197
关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友谊医院等 11 家医院
价格违法案件查处情况的通报..... 198
关于试行职工教育登记制度的通知..... 202
关于试点高校培养高水平运动员的管理办法
（试行）..... 212
关于实施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认定考试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218

关于印发《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建委（建设厅），直辖市房地产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人事劳动）厅（局）、职改办，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

为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管理，提高房地产估价人员的素质，积极审慎地建立房地产估价人员的执业资格制度，现将《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一、《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略）

建设部

人事部

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房地产估价人员的管理，充分发挥房地产估价在房地产交易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房地产估价师是指经全国统一考试，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注册登记后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人员。

第三条国家实行房地产估价人员执业资格认证和注册登记制度。凡从事房地产评估业务的单位，必须配备有一定数量的房地产估价师。

第四条建设部和人事部共同负责全国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的政策制定、组织协调、考试、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考试

第五条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原则上每二年举行一次。

第六条人事部负责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试

题。会同建设部对考试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和确定合格标准，组织实施各项考务工作。

第七条建设部负责组织考试大纲的拟定、培训教材的编写和命题工作，统一规划并会同人事部组织或授权组织考前培训等有关工作。

培训工作必须按照与考试分开、自愿参加的原则进行。

第八条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纪守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参加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

（一）取得房地产估价相关学科（包括房地产经营、房地产经济、土地管理、城市规划等，不同）中等专业学历，具有八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其中从事房地产估价实务满五年；

（二）取得房地产估价相关学科大专学历，具有六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其中从事房地产估价实务满四年；

（三）取得房地产估价相关学科学士学位，具有四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其中从事房地产估价实务满三年；

（四）取得房地产估价相关学科硕士学位或第二

学位、研究生班毕业，从事房地产估价实务满二年；

（五）取得房地产估价相关学科博士学位的；

（六）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但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经济专业初级资格或审计、会计、统计专业助理级资格考试并取得相应资格，具有十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其中从事房地产估价实务满六年，成绩特别突出的。

第九条申请参加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需提供下列证明文件：

（一）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

（二）学历证明；

（三）实践经历证明。

第十条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人事部或其授权的部门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和建设部用印的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证书》，经注册后全国范围有效。

第三章注册

第十一条建设部或其授权的部门为房地产估价师资格的注册管理机构。未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注册

证》的人员，不得以房地产估价师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第十二条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人员，必须在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证书》后三个月内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需提供下列证明文件：

（一）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注册申请；

（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证书》；

（三）业绩证明；

（四）所在单位考核合格证明。

第十四条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注册，由本人提出申请，经聘用单位送省级房地产管理部门初审后，统一报建设部或其授权的部门注册。准予注册的申请人，由建设部或其授权的部门核发《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

人事部和各级人事（职改）部门对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注册和使用情况有检查、监督的责任。

第十五条凡不具备民事行为能力的和不能按第十三条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不予注册。

第十六条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一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般为三年，有效期满前三个月，持《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者应当到原注册机关重新办理注册手续。

再次注册，应有受聘单位考核合格和知识更新、参加业务培训的证明。

第十七条凡脱离房地产估价师工作岗位连续时间二年以上者（含二年），注册管理机构将取消其注册。

第十八条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注册登记内容变更，须在变更前30日内向原注册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注册机关吊销其《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

（一）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二）死亡或失踪；

（三）受刑事处罚的。

第四章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条房地产估价师在经批准的估价单位执行业务。估价单位的业务范围、工作规程由建设部按

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二十一条房地产估价师的作业范围包括房地产估价、房地产咨询以及与房地产估价有关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二条房地产估价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有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权利；

（二）有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的权利；

（三）有使用房地产估价师名称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房地产估价师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房地产评估法规、技术规范和规程；

（二）保证估价结果的客观公正；

（三）遵守行业管理规定和职业道德规范；

（四）接受职业继续教育，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五）为委托人保守商业秘密。

第二十四条房地产估价师承办业务，由其所在单位统一受理并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

房地产评估收费由所在单位统一收取。

第二十五条房地产估价师执行业务可以根据需要查阅委托人的有关资料和文件，查看委托人的业务现场和设施，要求委托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二十六条由于房地产估价失误给当事人造成

经济损失的，由所在单位承担赔偿责任。所在单位可以对房地产估价师追偿。

第二十七条房地产估价师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委托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五章罚则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注册单位对当事人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暂停执行业务、吊销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证书》、《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伪造或以虚假和不正当手段获取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证书》、《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的；

（二）未按规定办理注册、变更登记和未经登记以房地产估价师的名义从事估价业务的；

（三）利用执行业务之便，索贿、受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四）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和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估价单位执行业务；

（五）与委托人串通或故意做不实的估价报告和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六）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收取费用的；

（七）因在房地产估价及管理工作中犯严重错误，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第二十九条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和注册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当事人对行政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向上级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一条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的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可直接聘任经济师职务。

第三十二条根据国务院国发（1993）20号文件的规定，本规定所称房地产是指从事房屋资产和土地资产经营的行业。

第三十三条本规定由建设部和人事部分别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２００１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人事劳动）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部分副省级城市人事局：

为加强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的管理，便于各地、各部门有计划的安排工作，现将《２００１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计划》发给你们，请按计划做好各专业考试的准备工作，确保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

附件：２００１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人事部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

2001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专业名称	考试日期
职称外语	4月15日
价格鉴证师	4月20日、21日、22日
监理工程师	5月12日、13日
会计	5月19日、20日
注册税务师	6月1日、2日、3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